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迪马股份"或"本公司")今日 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(2017司冻109 号),迪马股份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东银控股") 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冻结情况

根据股权司法冻结通知显示,东银控股直接持有迪马股份的885,737,591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,冻结期限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。

截止目前, 东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885, 737, 591股, 占公司总股本 (2, 423, 042, 984股)的36.55%,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此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885, 737, 591股, 冻结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10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36.55%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股份冻结事宜,如未能妥善解决,有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。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